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告 禾木川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忠俊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

被告 尤素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4,0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6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